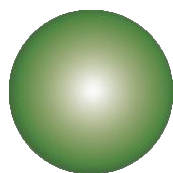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元亨燃氣
YUANHENG GAS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碼:332)

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中無法表示意見的最新情況

茲提述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就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中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表示之無法表示意見（「無法表示意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表示之無法表示意見的最新情況。

無法表示意見

核數師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第61頁表示無法表示意見如下：「我們不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我們報告中『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部分所述事項的重要性，我們未能取得充足而適當的審核憑證，為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基礎。」此乃核數師自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來連續第二年發表無法表示意見。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多項不確定性

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為「與持續經營相關的多項不確定性」，詳情載於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第62頁。

解決無法表示意見的措施

為解決與持續經營相關的多項不確定性，如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所述，在各份年度報告刊發前已實施或正在實施多項措施。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第75至77頁所述第(i)至(v)項措施均仍在進行中。

優化集團的運營策略以提高現金創造能力並降低運營成本

就(i)項所述優化本集團營運策略以提高現金創造能力及降低營運成本而言，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措施，並不時監控其成效。因此，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初步未經審計經營現金流量較上一財政年度有所改善。管理層將繼續採取行動提升本集團現金產生能力，並扭轉經營虧損狀況。

強制執行

就第(ii)項所述強制執行行動而言，管理層於日期為2026年2月27日之更新公告刊發後，並不知悉任何重大強制行動。管理層持續與債權人溝通，務求以切實可行且雙方均可接受之方式償還判定債項，避免出現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正常營運之突發強制行動。

法律訴訟

就第(iii)項所述未解決訴訟而言，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8日公告所述之訴訟仍在進行中。本集團持續尋求專業意見，務求推進訴訟至最有利於本集團之階段，以較優惠條款達成和解。

重組現有債務

有關第 (iv) 項重組現有債務，本公司已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申請，頒令召開本公司債權人會議，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建議之債務重組計劃，而首次聆訊於 2025 年 6 月 17 日舉行，法院於該聆訊頒令將聆訊無限期押後，並保留恢復聆訊之權利。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6 月 17 日之公告。自該日期以來，本公司一直與其專業顧問緊密合作，優化重組建議，並盡快恢復聆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事項另行公告。

潛在戰略投資者

有關第 (v) 項自現有債權人獲取額外融資或新融資渠道以改善流動資金，本集團識別之潛在策略性投資者已持續與主要銀行債權人就貸款組合買賣進行溝通，有關安排落實後最終將減少本集團未償還債務。本集團一直於潛在投資者及其他各方之間協調，以加快貸款組合買賣程序。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宜作出進一步公告。

代表董事會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建清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建清先生及保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海明博士、黃少雄博士及林穎女士。